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574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商號進口販售之「MSM修復奇蹟霜」等3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12月25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2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3450號函辦理。

二、貴商號進口販售下列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一)MSM修復奇蹟霜：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保存日期，且標示字體過小。

(二)VIEWTALE素顏霜（批號：D23J27CR08、保存日期：2027.04.03）：外包裝未標示用法，全成分未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三)阿拉丁雙效精華（收縮毛孔）：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保存日期，且標示字體過小。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

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標示之事項，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一)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800g或8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0mm。(二)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800g或800mL大於300g或3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1.6mm。(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300g或3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1.2mm。……。」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六、請貴商號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12月25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薛家騏即龍佳商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 2026/05/21 文
交 15:03:42 章

裝

訂

線

藥政科 115/05/21



1150010446